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726破2号

申请人：河南金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军红。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河南金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31日指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金粒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定确认《河南金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3月14日,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6户6笔,申报债权总金额138,914,683.26元(其中,本金67,934,222.49元,利息、滞纳金及其他70,980,460.77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初步审查确认债权6户6笔,确认债权总金额133,983,955.16元(其中,本金63,962,134.48元,利息、滞纳金及其他70,021,820.68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为125,983,955.16元,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8,000,000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进行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本次提请确认的债权表内记载的债权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于2024年4月2日提请本院确认。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债权公示,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本次提请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在异议期内未

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河南金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等6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河南金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席爱珍

审 判 员 朱铃铃

审 判 员 母凤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崔 皓

附件：《河南金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附件：



河南金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金额（元）				审查结果（元）				债权性质	备注
		本金	利息/滞纳金	其他	总金额	本金	利息/滞纳金	其他	总金额		
1	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257174.64	3991600.38	95640.00	14344415.02	6656323.80	6934474.64	95640.00	13686438.44	普通债权	保证债务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00.00	3204084.67	0	13204084.67	9950800.75	2076203.44	0	12027004.19	普通债权	保证债务
3	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2674.66	4954109.79	2394263.94	10641048.39	3292674.66	4954109.79	2394263.94	10641048.39	普通债权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2266355.65	54533680.50	0	96800036.15	41945050.89	51459006.26	322675	93726732.15	抵押债权	抵押优先债权金额为800万元，以抵押物变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5	新乡市鑫康轻纺编织有限公司	51515.00	0	0	51515.00	51515.00	0	0	51515.00	普通债权	
6	国家税务总局延津县税务局	2066502.54	1807081.49	0	3873584.03	2065769.38	1785447.61	0	3851216.99	税款债权	滞纳金为普通债权